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
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建设单位为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编制。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册为《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采用的方式有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编制《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进行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承担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形式，在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示内容详见图 1。

网址：<https://www.fjzzgk.com/contents/view?aid=1202>。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21 09:38:09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岛西南部西侧。

建设内容: 包括泊位工程和液体罐区工程。

①泊位工程: 拟建设1个30万吨级油品泊位(水工结构按45万吨预留), 年通过能力1650万吨, 设计年吞吐量为1600万吨, 码头总长度为473m, 引桥总长589m, 主要进行原油、石脑油的装卸作业。

②液体罐区工程: 新建罐区总库容 $110 \times 10^3 \text{ m}^3$, 共14座储油罐, 包括8座 $10 \times 10^3 \text{ m}^3$ 原油储罐和6座 $5 \times 10^3 \text{ m}^3$ 石脑油储罐, 均为双盘外浮顶罐, 设计周转量983.2万吨/年, 罐区用地为已完成填海造地形成的陆域。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金福路883号 邮编: 363215

联系人: 饶工 电话: 0596-3802035 电子邮箱: 78683692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10-65299385 电子邮箱: limingcong@wti.ac.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自行登陆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向建设单位反映有关意见和建议。

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上一篇: 中共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下一篇: 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公开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发出后至今,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海峡导报进行登报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工程附近的主要活动场所等现场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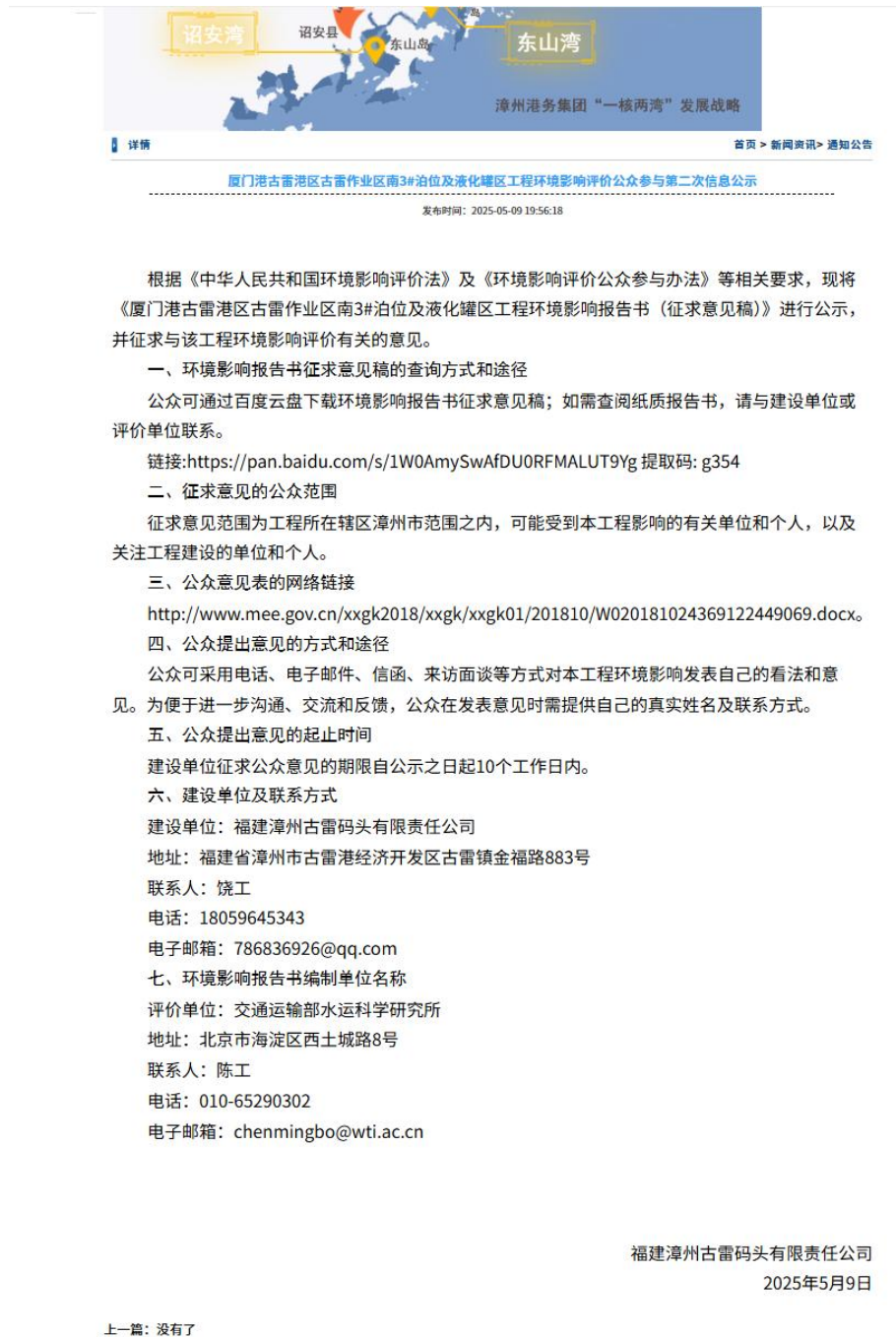
以上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在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示内容详见图 2。

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fjzzgk.com/contents/view?aid=1695>。



3.2.2 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海峡导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海峡导报》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9 日在厦门特区正式创刊，现为 4 开 56 版日报，日发行量 30 万份，是闽南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市民生活报，位列全国都市报 30 强之一。公示内容详见图 3 和图 4。



图 3a 2025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报纸刊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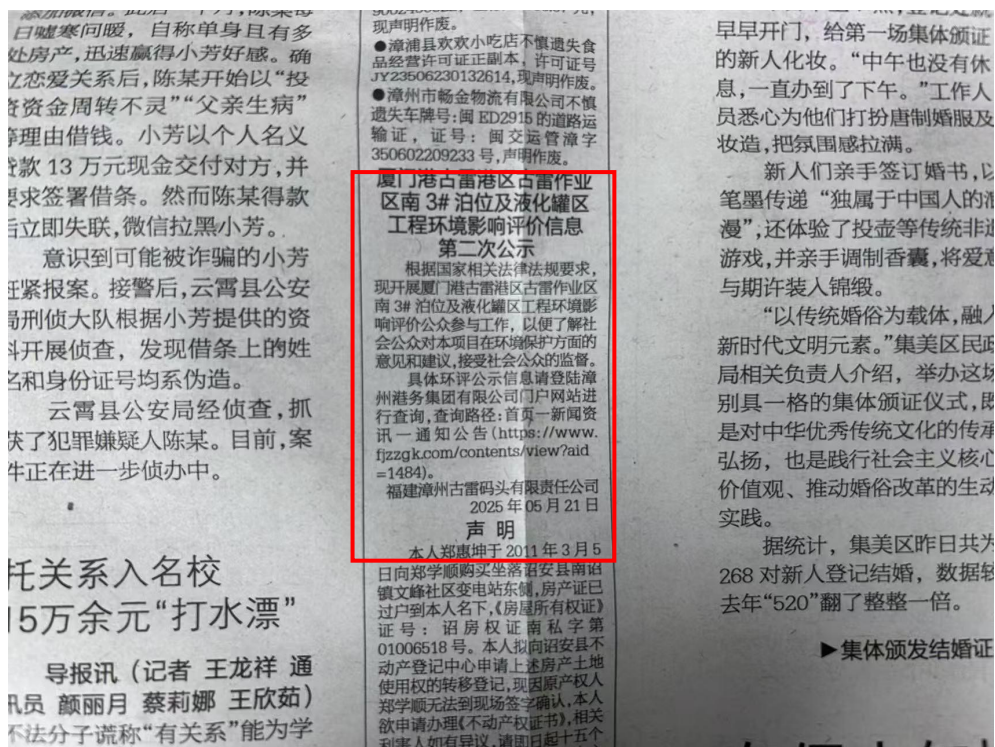


图 3b 2025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本工程公告



图 4a 2025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报纸刊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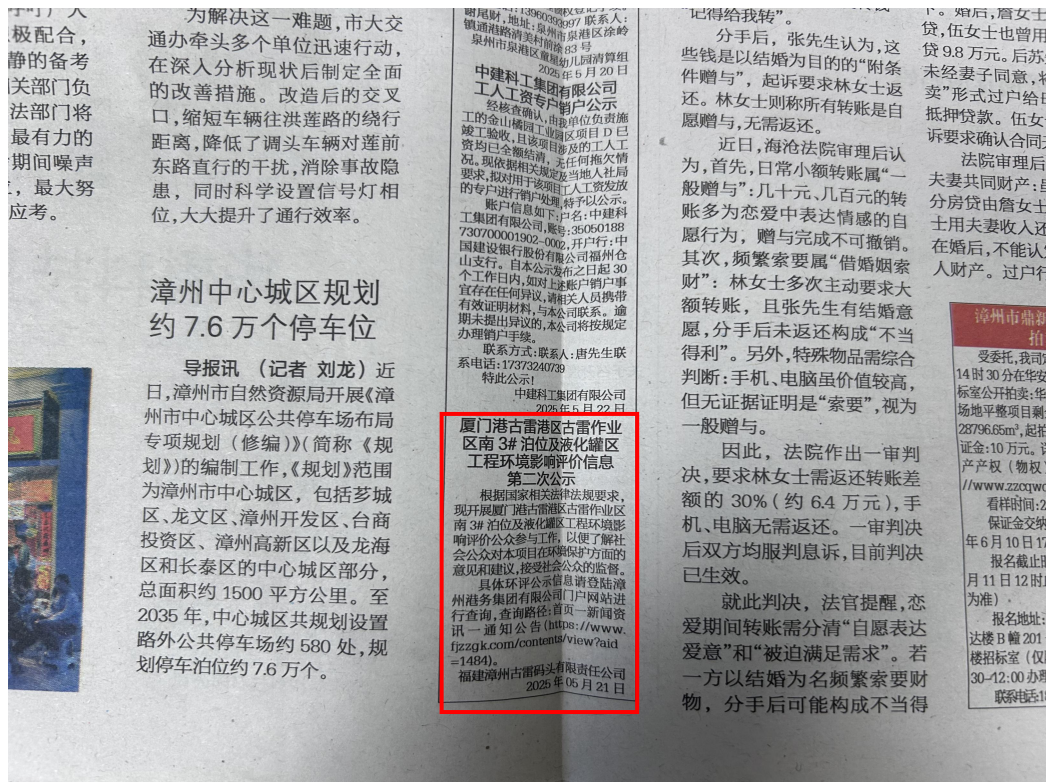


图 4b 2025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本工程公告

3.2.3 张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 年 5 月 9 日起在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大厅张贴公告,属于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现场照片见图 5,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图 5 现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直接下载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也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示发出后至今,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报告书全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发出后至今,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一步通过公众座谈会或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工程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首次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内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液化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9日

